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保荐人”）接受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尚研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8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3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3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4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云波和盛培锋。

保荐代表人陈云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参与必易微（688045.SH）IPO、维峰电子（301328.SZ）IPO、方向电子IPO、盛凌电子IPO等项目。陈云波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蒙娜丽莎（002918.SZ）IPO项目、电连技术（300679.SZ）IPO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可转债项目等。盛培锋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1家，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林珑。

项目协办人林珑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参与盛凌电子IPO等，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罗智韩、郭康翠、杨皓、朱启浩、徐前龙、罗雪。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1号
注册时间:	2011年6月27日
联系人:	康丕毅
联系电话:	0757-29968272
传真:	0757-2996826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数字家庭产品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照明器具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年1月8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尚研科技2025年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2月2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年3月17日至3月2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尚研科技2025年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年5月12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年5月1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年6月，本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

监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76.67万元、4,466.55万元及4,409.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89.78万元、4,269.66万元及4,129.18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72号、天健审〔2024〕3-315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73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108.28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 1,84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1.3 条之“(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69.66 万元和 4,129.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5.48%和 13.00%，平均为 14.24%。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十)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征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至今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保荐人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

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6 名，其中佛山红土、深创投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佛山红土、深创投的备案情况，本保荐人认为，佛山红土、深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期后主要经营状况，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抽查部分原始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否出现较大波动；

4、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发行人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42,943.17万元、54,841.95万元和52,306.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8%、89.10%及89.0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海尔的收入分别为27,273.91万元、45,116.66万元和39,166.48万元，占比分别为52.32%、73.30%及66.66%。

由于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或因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缩减，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090.07万元、17,254.54万元和12,822.59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3%、23.55%和18.17%，各期末计提坏账金额分别为855.46万元、864.21万元和643.03万元。

若公司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8,920.07万元、9,066.85

万元和 11,273.5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5%、12.38% 和 15.97%，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7.51 万元、654.60 万元和 489.55 万元。

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引发销售单价或者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7%、19.67% 和 20.15%。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由于下游海尔、美的、TCL 等知名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存在进一步被下游大客户议价而挤压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上游电子元器件、印制板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尚研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0156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04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尚研科技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1年8月，深创投、佛山红土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中存在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4月，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增资合同书>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变更为卢高锋、高建雄和游建强（统称“创始股东”），且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并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自动恢复效力；或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12月20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不成功，则创始股东回购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2025年5月，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合同书》《终止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调整。除《终止协议》约定的调整后的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外，《增资合同书》、《终止协议》中所提及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

如果发生创始股东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创始股东可能触发回购义务风险，以2025年12月31日为回购触发时点测算，创始股东需要承担的回购股份所涉金额为5,165.89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创始股东与深创投、佛山红土可能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

7、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风险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下游行业知名企业采取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审核、产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目前公司已通过海尔、美的、TCL、追觅科技等知名品牌商的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知名品牌商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持续审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则可能被其他供应商替代，从而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是硬件设计与软件开发的结合，其中硬件设计包括电路设计、电源管理、PCB布局 and 布线、散热设计等方面，软件开发的核心是实现控

制逻辑，即根据输入信号（如传感器数据）计算出控制输出（如电机指令），以实现对被控对象的精确控制，同时涉及用户交互、数据处理和分析、自适应和学习、网络通信等多个方面。电子智能控制属于技术应用型行业，要求厂商将不同的电子技术应用于各种智能场景中，技术门槛较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向下游延伸至智能终端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7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作为终端设备智能化的核心组件，通过硬件、算法与交互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终端设备的智能控制与高效节能。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变频电机驱动技术、数字变频电源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等专业厂商，同时前瞻性布局应用于机器人等精准运动控制场景的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发，持续推动多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高效节能与智能升级。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高效的柔性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进入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已成为海尔、美的、TCL、开利股份、小米、挚享科技、飞利浦、追觅科技、支付宝等众多知名品牌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广东省微波变频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广东省物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佛山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自动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4536.1-2022），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

在质量管理与体系认证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严格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以及 ANSI/ESD S20.20-2021 静电防护体系认证、苹果 MFI 生态兼容认证。设计产品可以符合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美国 UL 安全认证，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另行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质量，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为持续监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敏感舆情，公司聘请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曾辉；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为发行人提供底稿、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3) 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等，法定代表人为刘保乐；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该等机构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珑
林 珑

保荐代表人：
陈云波 盛培锋
陈云波 盛培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陈云波、盛培锋担任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陈云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陈云波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盛培锋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盛培锋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已完成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 1 家，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陈云波、盛培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云波

陈云波

盛培锋

盛培锋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